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三元股份”)拟向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三元”)提供687万欧元借款以支付其贷款利息及管理费用。同时,因法国HCo(HCo France S.A.S.)并购贷款拟进行置换,综合考虑融资成本、法国HCo经营现金流等情况,(1)公司拟向香港三元提供不超过1,813万欧元借款;(2)香港三元、SPV(卢森堡)(HCo Lux S.à r.l.)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SPV(卢森堡)提供合计不超过3,700万欧元借款,其中香港三元提供的借款金额不超过1,813万欧元;(3)SPV(卢森堡)向法国HCo增资不超过3,700万欧元。故公司拟向香港三元提供的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2,500万欧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交易概述

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复星高科”)、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健控”)(合称“复星”)共同收购法国Brassica Holdings 100%股权,从而收购法国St Hubert公司100%股权,总交易金额约6.25亿欧元(不包括交易成本)。2018年1月,本次收购完成交割相关工作。为完成上述收购,香港三元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目前贷款余额1.3亿欧元;公司与复星的合营公司法国HCo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目前贷款余额1.9亿欧元(详见公司2017-052、055、2018-001、031号公告)。目前,法国项目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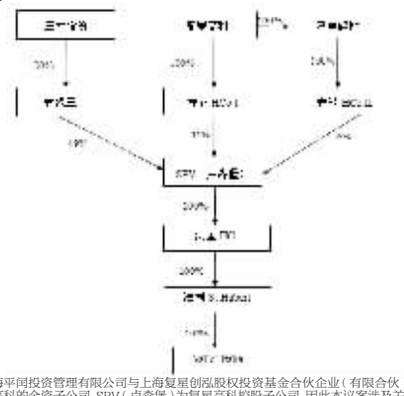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上海平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复星高科控制,复星健控为复星高科的全资子公司,SPV(卢森堡)为复星高科控股子公司,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香港三元基本情况

香港三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无任何实体业务,仅持有SPV(卢森堡)49%股权。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9,783	173,839
净资产	72,828	74,409
营业收入	24,303	0
归母净利润	3,701	-30

注:公司于2022年5月起不再合并SPV(卢森堡)及下属法国相关公司。因欧元加息,香港三元2023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三、SPV(卢森堡)基本情况

SPV(卢森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其全名为HCo Lux S.à r.l.,该公司无任何实体业务,仅持有法国HCo 100%的股权。香港三元、复星高科全资子公司HCo I (HK) Limited(简称“香港HCo I”)、复星健控全资子公司HCo II (HK) Limited(简称“香港HCo II”)持有SPV(卢森堡)的股权比例分别为49%、45%、6%,香港HCo I、香港HCo II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控制SPV(卢森堡)51%股权。SPV(卢森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4,791	607,925
净资产	136,612	130,856
营业收入	78,385	61,977
归母净利润	-3,338	-7,080

注:2017年实施收购时,综合考虑各种交易架构成本,SPV(卢森堡)向其股东香港三元、香港HCo Ⅰ、香港HCo Ⅱ借款,用于HCo France支付交易价款,故SPV(卢森堡)归母净利润数据为承担股东借款利息后利润。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方先生、黄震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蒋林树先生、罗婷女士、倪静女士事先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三元股份”)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复星高科”)、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健控”)(合称“复星”)共同收购法国Brassica Holdings 100%股权,从而收购法国St Hubert公司100%股权,总交易金额约6.25亿欧元(不包括交易成本)。2018年1月,本次收购完成交割相关工作。为完成上述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三元”)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目前贷款余额1.3亿欧元;公司与复星的合营公司法国HCo(HCo France S.A.S.)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目前贷款余额1.9亿欧元(详见公司2017-052、055、2018-001、031号公告)。目前,法国项目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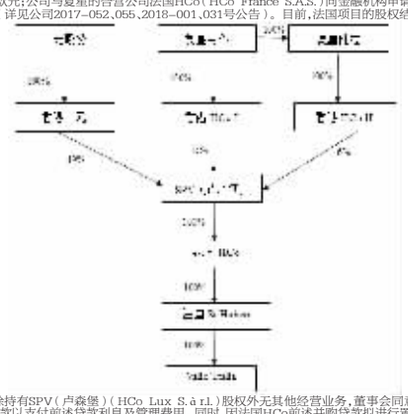

因香港三元除持有SPV(卢森堡)(HCo Lux S.à r.l.)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香港三元提供687万欧元借款以支付前述贷款利息及管理费用。同时,因法国HCo前述并购贷款拟进行置换,综合考虑融资成本、法国HCo经营现金流等情况,董事会同意:(1)公司向香港三元提供不超过1,813万欧元借款;(2)香港三元、SPV(卢森堡)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SPV(卢森堡)提供合计不超过3,700万欧元借款,其中香港三元提供的借款金额不超过1,813万欧元;(3)SPV(卢森堡)向法国HCo增资不超过3,700万欧元。故公司向香港三元提供的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2,500万欧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办理与本事项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公司股东上海平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复星高科控制,复星健控为复星高科的全资子公司,SPV(卢森堡)为复星高科控股子公司,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方、黄震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062号《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29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3年12月14日起,“中银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18日

截至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8日(“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8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银转债”将自2023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中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9.7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计100.29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24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7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2.61元/股),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按照程序提前赎回“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3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7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270/365=0.29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6=100.296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

赎回款发放日为2023年12月19日,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3年12月13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3年12月14日起,“中银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8日(“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8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银转债”将自2023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6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37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6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6元。

三、“中银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2023年12月13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8日(“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8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9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2月13日收盘价为127.71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9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

联系电话:010-8092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线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9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罗维满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议,拟提名罗维满先生、张锦棉先生、谢嘉辉先生、王韶峰先生、罗轶健先生、凌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罗维满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张锦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谢嘉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王韶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罗轶健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凌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议,拟提名蓝海林先生、王聪先生、何夏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蓝海林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王聪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何夏蓓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包装”)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德冠包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88,452,255.28元,德冠包装拟于2023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30,000,000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6.1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德冠包装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2023年度母公司报表利润,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9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展彪主持。董事会秘书王韶峰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审查,监事会拟提名杨展彪先生、叶松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杨展彪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叶松英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罗维满先生、张锦棉先生、谢嘉辉先生、王韶峰先生、罗轶健先生、凌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蓝海林先生、王聪先生、何夏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拟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连续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监事会同意提名杨展彪先生、叶松英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相关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三)本次提名已经取得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同意。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维满先生,中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大专学历,中山大学EMBA。1982年9月至1987年4月任顺德市容奇医院外科医生;1987年5月至1993年10月任广东华宝集团公司项目副经理、副厂长;1993年11月至1994年11月任香港东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12月至1998年10月任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9年1月至今历任德冠集团总裁、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维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18,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轶健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维满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锦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1年生,大专学历。1959年至1970年任顺德县公安局干部;1971年至1994年历任顺德柴油机厂车间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总经理,一汽顺德汽车厂厂长;1995年至2008年任德力控股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德力控股董事长、德冠集团副董事长;2005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锦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50,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锦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谢嘉辉先生,中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7年2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采购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德胜集团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德胜集团董事长、德胜投资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德冠集团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嘉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凌敏女士为表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嘉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韶峰先生,中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清华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EMBA。1983年至1992年历任地矿部衡阳探矿机械厂车间主任助理、厂办公室副主任、经营科长、主管经营副厂长;1993年至1995年任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年至2012年任德力控股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德力控股董事;1996年6月至1998年12月兼任北亚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德冠集团董事、副总裁,2011年11月至今任德冠集团董事;2000年至2008年兼任顺德市德冠协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韶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46,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韶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罗轶健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12年3月历任公司营销本部、营运及市场副总监;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公司营运中心总监、覆膜基材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第十四届、第十五届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轶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裁罗维满先生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轶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凌敏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月任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2005年2月2008年1月,任顺德区建成广电器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2月至今任德胜集团财务总监,2009年8月14日至今任德胜集团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德胜投资财务负责人;2008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德冠集团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德冠集团董事;2010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监事;201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先生为表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凌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何夏蓓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广东万家乐燃气具股份有限公司出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1999年2月至今,任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学科教师,会计学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夏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夏蓓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上述提案已于2023年12月12日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相关公告。

(二)特别提示事项

1、上述提案1、提案2、提案3需逐项表决,并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提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6人;提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3人、提案3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2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开表决。

2、提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提案1、提案2、提案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1号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前台。邮政编码:528399,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